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伟

副主任：纳玉成 马胜宏

委员：马钰 陈有贵

马杨 魏稳泰

马玉鹏

(双月刊登)

2024年第01期

(总第27期)

2024年3月8日出版

## 目 录

### 【县委、政府文件】

1. 关于成立泾源县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的通知

泾党办综〔2024〕4号…………… (01)

### 【政府办文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依法管理工作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1号…………… (04)

3.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4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3号…………… (07)

4.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做好项目用地保障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7号…………… (16)

5.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4年春节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8号…………… (31)

# 通报信息 政务公开

##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7.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10 号..... (35)
8.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落实〈自治区提升  
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任务清  
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13 号..... (41)
9.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原市 2023 年民  
生实事任务清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14 号..... (43)

主 编：纳玉成

副主编：马胜宏

委 员：马 钰 陈有贵

马 杨 魏稳泰

马玉鹏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 关于成立泾源县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 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 专班的通知

泾党办综〔2024〕4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泾源战役的组织领导，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泾源县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荣 县委书记

马晓红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 明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任 伟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泾源县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和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组长由泾源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具体承担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附：泾源县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职责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泾源县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职责

## 一、领导小组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固原市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要求，统筹抓好全县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协调推进工程建设重大问题，强化工作协同推进。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部署工作任务，督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完成区、市、县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强化工作协同，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适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调度工作进展，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督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专家组，专家组召集人由县林业草原局负责同志担任。主要承担“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中涉及的调研、检查和评审等技术支撑服务；做好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提供科技支撑、技术保障服

务等工作。专家组设组长1名，成员3-5名，由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林业草原发展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泾源县“三北”六期工程实施方案与区市统筹衔接“三北”六期工程专项规划的衔接，牵头协调“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可研编制和立项工作，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 科学技术局：**支持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科技攻关项目，在林草优新品种选育、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上予以项目支撑。

**3. 财政局：**负责编制泾源县“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年度预决算并组织执行。研究制定支持相关的财政奖补、贷款贴息、金融保险、税收优惠等政策。

**4. 自然资源局：**全面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以国土“三调”为基础，统筹协调泾源县“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用地空间，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对重点工作、重大任务和重大问题进行会商研判，研究对策。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林业草原发展中心：按照自治区林草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开展落地上图、

做好技术服务支撑。

**5. 生态环境局：**加强林草生态建设在线监测和日常监管执法工作。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城市绿化美化建设任务。

**7. 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国省干道、农村公路及交通运输线路的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

**8. 水务局：**负责保障攻坚战生态用水，组织开展泾河流域沿岸生态修复和沟渠两侧

绿化及水土保持工作。

**9. 农业农村局：**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推动大网格农田防护林建设等。

**10.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旅游景点（区）绿化美化和林木养护、防火等工作。

**11. 县气象局：**做好中长天气预测预报、信息发布、人工增雨服务等工作。

**12. 乡（镇）党委、政府：**协助相关单位督促落实工程项目，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依法管理工作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各群众团体：

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依法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更好地推进全县城市管理领域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有针对性解决当前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制度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建筑垃圾依法管理能力水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范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以及相关设施、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等，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县直各部门、各项目施工单位要深刻理解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依法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作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督促各项目施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就地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实施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二、强化源头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

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将建筑垃圾产生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事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备案制度，实现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备案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三、强化过程控制。**加强运输环节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十四条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规定：“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加强处理设施建设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第十九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加强居民端装修垃圾管理方面，《城

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一条规定：“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将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要按照“就地处理，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堆填处理、填埋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设置，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不断满足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

**四、加强综合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体系，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激励政策，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应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科学测算建筑垃圾产

生量，对 5-10 年内建筑垃圾产生量稳定，能满足利废建材生产需要的，要建设相应规模的利废建材项目，并督促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生产企业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降低运输成本。装修垃圾应按就近原则，选择具备装修垃圾分拣或处置能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处置。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严格行政执法。**要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46 号）要求，全面提升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凝聚监管合力。采取日常巡查、设卡检查、跟踪溯源等方式，按照“零容忍、严惩处、溯源头”的原则，严厉打击偷倒偷运、阻挠执法等破坏生态环境或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或者擅自倾倒、抛撒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依法严肃查处。

**六、加大宣传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普法宣传，发挥好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加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提高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自觉性，推进绿色节俭理念深入人心。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公众监督举报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大力宣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4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 种植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 2024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 2024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方案

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调优种养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坚

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巩固提升本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按照特色产业绿色发展的思路，大力推广旱作节水农业集成技术，集中连

片推广加厚地膜覆盖、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实现旱作区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跨越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2024年，计划在全县7个乡镇推广优质高产高效玉米11万亩。其中：全膜种植2.8万亩，半膜种植8.2万亩。共需地膜1156吨（其中：全膜336吨、半膜820吨）。

## 三、工作方法

### （一）实行政府采购和市场运营相结合。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科）发〔2023〕6号）精神，地膜由政府统一采购，种子实行市场化运营模式。种子经营企业在泾源县进行玉米品种备案登记，经营由自治区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且适宜泾源县种植的玉米品种，并在全县7个乡镇设立玉米供种点，实行市场化运作，由农户自行购买。通过广泛宣传指导农户选用优质高产玉米品种，实现良种全覆盖；主推全膜双垄沟播、早春机械覆膜播种、合理密植、病虫害综合防控等综合增产增效技术。

（二）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全面开展肥料品种、施肥数量、施肥时期、施肥方法等技术服务工作，发放配方施肥建议卡，指导农户科学施用专用配方肥，提高配方肥覆盖面和肥料利用率，实现节本增效。

（三）推进机械化生产。结合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的实施，积极引进起垄全膜覆盖联合机、机械深松整地等农业机械，大力推广农机作业新技术，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玉米综合机械化作业水平。

（四）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机制，加大残膜回收量。由残膜回收企业在全县7个乡镇设立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建立废旧农膜加工点，按相关政策回收农户废旧农膜；乡村在发放地膜时凭农户收集残膜或交售到残膜回收网点凭证，按1:1比例领取地膜，逐步形成使用、回收、加工、再利用的良性循环机制。

## 四、时间安排

（一）2023年11月底完成覆膜任务面积摸底落实；

（二）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地膜招标采购工作；

（三）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地膜发放工作；

（四）2024年5月10日前完成覆膜种植工作；

（五）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覆膜种植验收。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示范推广种植工作，成立由县人民

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优质高产高效玉米推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总体规划、方案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地膜发放、田间覆膜、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残膜回收利用等工作。

**（二）明确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示范推广种植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此项工作放在与产业结构调整、特色种植发展、城乡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同等位置来谋划，统筹协调覆膜和残膜回收工作，落实工作责任。负责玉米种植农户地膜到村到户发放工作，并指定专人做好登记造册、审核和乡村自验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膜采购和发放到乡镇工作，做好种植技术指导，积极协调县财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政府补贴资金筹措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与农户自愿参与相结合。2024年地膜由政府补贴85%农户自筹15%。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利用优质高产高效玉米覆膜、春耕生产有利时机，统筹安排覆膜和残膜回收工作，逐步推广“以膜换膜”机制。

**（四）规范项目管理。**为了切实加强优质

高产高效玉米种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物资流向追溯制度，确保补贴农户直接受益。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任务面积统一发放地膜，各乡镇须填写《泾源县2024年地膜接收单》；各乡镇要以行政村为单位按脱贫户、一般户分类造册种植，并由主管领导、村干部和农户分别签字确认；地膜发放工作结束后，以行政村为单位将供膜情况张榜公布，并上传至331农资监管平台，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倒卖和扣留地膜，一经查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残膜回收数量认真组织本辖区残膜回收，严禁残膜回收网点回收县外残膜。

**（五）严格考核验收。**健全完善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靠实责任，确保落实。在覆膜及残膜回收期间，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巡回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各乡镇要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向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要对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示范推广种植完成情况及主要做法、成效等进行认真总结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同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地膜发放及覆膜面积各类表册于5月3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汇总。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各乡镇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示范推广种植完成情况、作业质

量、档案资料等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附表：1. 2024 年泾源县优质高产高效玉米  
种植计划分配表；

2. 2024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地膜  
发放汇总表（脱贫户）；

3. 2024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地膜发放花  
名册（一般户）；

4. 2024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地膜发放汇  
总表（脱贫户）；

5. 2024 年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地膜发放花  
名册（一般户）。

附表 1:

## 2024 年泾源县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计划分配表

乡（镇）	玉米面积（亩）		优质高产高效玉米（亩）			地膜发放面积（亩）	
	脱贫户	一般户	合计	青贮玉米	籽粒玉米	全膜	半膜
新民乡	9000	10800	19800	16200	3600		19800
泾河源镇	11000	11000	22000	18800	3200		22000
兴盛乡	6700	6600	13300	10200	3100		13300
黄花乡	5400	6000	11400	9300	2100		11400
香水镇	8000	7500	15500	12900	2600		15500
六盘山镇	3300	5100	8400	5400	3000	8400	
大湾乡	11600	8000	19600	16100	3500	19600	
合计（亩：）	55000	55000	110000	88900	21100	28000	82000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做好项目用地保障 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实现建设用地精准报批、有效供应、合理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利用监管等土地用途管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规范建设用地预审

**（一）做好项目综合评估，确保用地需求合理。**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发改（工信、商务）、水务、交通、乡村振兴、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中心、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对建设项目的技术成熟程度、资源保障能力、产品（服务）市场需求、预期经济效益、投资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充分论证，凡是技术不成熟、资源无保障、产品无市场、经营无效益、投资不落实的项目，不得盲目引进，避免出现“圈地”“囤地”或借招商引资“违法用地”行为；经综合评估符合引进立项条件的，也要根据生产条件、资源保障和市场需求等情况，在做好规划选址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标准、用地规模，避免多占土地，造成资源浪费。

**（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确保项目选址合规。**强化自然资源与发改、水务、交通、

乡村振兴等部门工作协同，建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工作联动机制，实行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用地需求，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的原则，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阶段，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参与现场踏勘，共同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查把关，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有关行业政策。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应安排在工业园区，优先使用批而未供的土地，充分利用已建未用的标准厂房。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前提下，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要认真核定规模，实行精准报批。对生态环境、生产安全、水电供应等有特殊要求、需独立选址建设的项目，在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阶段，要严格审查把关，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和用地政策。自

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结合土地供地政策、用地标准等，对规划选址方案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如实填写《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审查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服务跟踪问效的依据。

**（三）严格把握政策关键，确保用地预审精准。**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项目类型、重要程度、所在区域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开展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对涉及的重点事项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审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一次性告知要求明确指出并分别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其中，项目选址涉及建设用地预留区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定确定的用地条件；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应通过两个以上方案比选，确实难以避让的，按规定属于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范围；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的，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占用的明确意见。项目选址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应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并按规定办理调整或修改规划的审批手续。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申请后，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用地规划选址的现场核查工作，及时形成选址审查意见。已约请但未参加现场核查的部门，要向自然资源局书面反馈选址意见。经综合审查，认为建设项目选址合规，符合

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用地标准、应当给予用地保障的，应及时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手续，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用地单位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附件。不同意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应向用地单位书面说明理由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自然资源局出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查意见时，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当说明建设项目是否属于有关规定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范围、开展多个方案比选情况、实地踏勘论证情况等，并就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合规性、可行性等提出结论性意见。

**（四）精简优化审批环节，确保预审选址高效。**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实行“一张表单、一份办事指南”“一个窗口受理、一个审批流程”，将办理时限压缩在10个工作日内（需组织专家踏勘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按照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精简所需提交材料，有关部门已经在项目生成阶段通过审批系统对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提出明确意见的，自然资源局在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手续时，不再重复审查相关内容，也不再要求用地单位提交书面材料。根据有关规定，用地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时，可自行选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合并办理或者分别办理的方式。按照规定用地预审

和规划选址应由同一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用地单位向本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申请，审批权限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权限在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初审意见逐级上报到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经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按照规定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批权在不同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用地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申请，审批事项最低层级的自然资源部门在本级审批事项初审通过后，提出初审意见，将属于上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逐级上报到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再由具有审批权的最低层级自然资源部门办理本级审批事项，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单独办理用地预审或规划选址的，用地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用地预审或规划选址申请，审批权限在县自然资源局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权限在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初审意见逐级上报到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经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输油气送管道工程、输变电路工程等临时使用土地，或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或规划选址的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局

就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拟用地情况和提供用地保障的措施出具说明，以满足建设项目立项要求。对小型零星分散的建设项目，可以打捆申报、合并办理。

## 二、严格建设用地审批

**（五）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前期工作。**为新增建设用地而提出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应在用地报批前由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程序，履行征前程序形成的资料由县自然资源局按宗组卷建档保管。县自然资源局在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或审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呈报的用地请示中，应对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履行土地征收程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说明，提出审查审核结论意见，并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土地现状调查和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应对申报用地的位置、范围、地类、权属、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要如实反映土地利用现状，申请用地范围的地类、面积、权属等应当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一致，并与土地调查基础数据库对比。占用“可调整地类”的，应核实其中耕地面积和等级（旱耕地）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用设施农用地的，应核实原耕地的面积和等级（旱耕地）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实施决定，并在用地申请文件中就评估情况、评估结论作出说明。在土地报批前，要严格按照土地调查、风险评估、

发布公告、组织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征收程序，对拟征收土地开展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县人民政府要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要求等，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期至少为30日。发布预征地公告后，应在每个张贴处分别从近景、远景等角度拍照存档，注明张贴地点、时间和经办人。《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作为申请征地报件资料之一。预征地公告发布后，如有多数（一半以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按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会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意见修改方案。在用地申请文件中，应说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提出意见人数、是否召开听证会以及听证意见采纳等情况。已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应将听证会通知、会议记录等作为用地报件资料；未召开听证会的，应说明原因和理由。经公告、听证后，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应依法组织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签订征地补偿协议。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按照相关证书

进行登记；没有相关证书的，依照其他证明材料进行登记。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应造册，注明权利人、权利证明材料、土地面积等。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征地补偿和社会保障费用后，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征地实施单位应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事项等签订《预征地协议》。协议中应载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征地，明确拟征地目的和补偿、安置的标准、方式，并明确协议需经土地征收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发生效力。涉及使用权人较多的，可与多个使用权人签一份协议，由多个使用权人在协议上签字。个别土地使用权人（占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总数5%及以下）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在征地申请文件中如实说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已签订《预征地协议》的成员数及其所占的比例、未签订协议的成员数及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处理方式等。

**（六）做好建设用地申请资料审查。**县自然资源局是建设用地申请资料组织和初审的责任主体，受理建设用地申请后，应根据申请用地的项目类型，对申请用地的合规性、占地地类、耕地占补平衡、补偿安置方案、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征前法定程序履行情况、信访及违法用地查处情况、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情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压占测量标志情况等审查。同时做好用地申请资料齐全性审查，申请资料的审查应以内业审查与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审查中发现存疑问题，需到现场进行核实的，应及时到用地现场进行核实；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存疑问题，应及时与有关主管部门对接核实。要充分发挥土地“一张图”监管平台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对审查事项形成明确审查意见，用地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需修改完善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请用地单位一次性告知。要明确专人负责用地报批材料的组织、审查工作，严格把好报批材料的受理、初审关，确保上报材料的齐全性、真实性、合规性。城镇、工业批次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组织工作原则上不得委托社会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由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社会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报批材料，自然资源局必须再次逐件审查，未经严格审查的用地报件一律不得上报。要统筹好用地报批各阶段工作，对用地预审阶段已提交并经审查通过的资料，用地报批阶段不再要求用地单位重复提交，可在相关申报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明确结论性意见。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用地申请材料后，应在18个工作日（不含通知补件时限）内审查完毕；经审查资料齐全且符合用地报批规定的，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县人民政府审核符合用地报批规定的，应在12个工作日（不含通知补件时限）内上报审查意见和县人民政府请示，待自然资源厅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 三、依法实施土地征收

**（七）严格控制征地范围。**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申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和范围，经报有批准权的机关依法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实施征收。禁止擅自扩大征收土地范围和违法违规征收土地。

**（八）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是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实施土地征收工作的承担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土地征收的监督管理，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九）主动公开报批信息。**经依法批准征收土地的，除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情况外，征地有关信息（包括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征地规模、土地用途等）需主动向社会公示。在实施土地征收时，应在被征地所在的村、组张贴公告，公布征地工作程序，公开土地征收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等信息，并及时公布征地补偿工作实施情况，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和征地拆迁信访维稳工作，提高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透明度。

**（十）认真落实补偿方法。**经依法批准征收土地的，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公布实施的

征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标准、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落实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失地农民调查登记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及时将失地农民名单提供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期间，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做好过渡期征地补偿管理，确保新老征地补偿标准有机衔接、平稳过渡。

#### 四、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十一) 做好土地前期开发。**加强建设用地的征收、拆迁和前期开发，确保批准的建设用地达到净地条件，及时开展土地供应工作。同时，要根据土地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建设用地的供应力度，切实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自然资源局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局加强新增建设用地表土剥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监管工作，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标准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也不得供应给其他有土地利用安全防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十二) 实行有保有控政策。**优先保障补短板、强基础、惠民生等重点项目用地，支持资源优势产业和有技术、有市场、低消耗、低污染的工业项目用地；适当控制供给

于求的商业房产用地供应，严格控制与城镇人口规模不相称的宽马路、大广场等设施。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凡属限制用地类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定条件，方可供应土地；凡属禁止用地类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供地。根据县域的资源、市场、区位等条件，在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项目用地条件，增强土地供应的精准性，缓解用地供需矛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对投资总量大、占用土地多、建设周期长的大型项目，要按照整体规划、总量预留、分期报批的方式进行供地，避免因市场变化或投资不落实造成大面积的土地闲置。

**(十三) 发挥市场配置作用。**除工业、商服、旅游、娱乐、住宅、物流、仓储等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要求，对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实行有偿方式供应，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土地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本地区的划拨用地目录，逐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土地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并公布县域土地基准地价，基准地价公布满3年的应当调整更新，满5年的必须调整更新；根据市场情况无需调整的，应当重新公布。要根据土地

估价结果、产业政策、环境成本等，合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引导土地供需实现动态平衡。

**(十四) 规范土地出让行为。**实行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出让前应处理好土地的产权、补偿安置等经济法律关系，完成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无合法权属来源、未完成征收安置补偿、未解除抵押登记、无明确规划条件的，不得进行土地出让。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方式组织实施，确保出让公告的方式及范围、挂牌出让的方式以及时限、竞买人数、竞价方式、价款缴纳等符合要求。严禁在土地出让前以招商引资或捆绑开发等名义先行确定土地使用者和土地出让价格，严禁以低于规定最低标准的价格出让土地。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执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规定，依法履行土地出让价款征收职责，确保土地出让价款及时足额收缴入库，严禁违反规定擅自减缴、缓缴、免缴土地出让价款，严禁以“资本置换”方式用建设工程抵缴土地出让金，严禁在竞得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前办理土地登记。经批准将工业用地改为商服、住宅或公共服务用途的建设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程序处置，符合依法收回的应先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经必要的环境评价、污染防治、前期开发，达到相应条件后，再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十五) 加快存量土地处置。**除对生态保护、生产安全、水电供应等环境要素有特殊要求且具有较好预期经济效益的项目可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应安排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域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一宗一策”和先易后难原则，结合用地需求，制定处置措施，合理确定各个区域存量地块的供应项目、供应时序，建立明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有序推进土地供应工作，确保各类建设用地供得出、用得上、有效益。对建设资金已落实、资源要素有保障、生产经营前景好的工业项目，用地企业筹措土地竞买资金困难的，可实行“先租后让”政策，先以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待项目建成投产并发挥效益，企业具备土地出让金支付能力后，再根据企业要求办理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十六) 提高土地供应效率。**按照“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供地方案批准后，向用地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供地的，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报经批准后实施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经用地单位申请，向用地单位核发《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单独选址项目，供地方案连同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一并经批准机关批准的，不再办理供地方案报批手续，自然资源局直接向用地单位供应土地。

## 五、加强土地利用监管

**(十七) 加强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建设用地批后管理要求，加强土地利用监管，督促用地单位严格按照《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土地价款，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按照约定的时限开工建设和竣工验收。同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情况的动态巡查和监测监管，及时将土地利用动态信息和相关材料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明确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其中，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相关信息应在合同签订或决定书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监测监管系统。

**(十八) 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自然资源、发改、住建、交通、水务、投资促进中心、税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土地利用监测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预警提醒、现场核查、竣工验收等手段，对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确保建设用地得到合理、高效利用，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六、严肃工作纪律

**(十九) 认真落实责任。**自然资源局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

建设用地报批、征收、供应、利用过程的监管职责，认真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等规定，严格把好项目建设用地申请的受理关、初审关，并对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依法做好已批建设用地的征收、供应工作，强化已供土地利用情况的动态监测，提高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质量和效能；要认真履行建设用地报件审查职责，加强对全县建设用地申请、报批、征收、供应、利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帮助解决土地用途管制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及时纠正建设用地保障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同时，要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与发改、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投资促进中心、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综合评估工作，严格把好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关、用地标准关，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供应和利用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县建设用地保障工作依法合规、有序高效。

**(二十) 严格执行规划。**用途管制是我国土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用途管制的主要依据，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做好建设用地保障工作。项目选址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或者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不得擅自通过修改规划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

方式进行用地报批；符合法定条件，确需调整或修改规划的，要指导用地单位优化选址方案，控制用地规模，尽量减少调整和修改的范围和幅度，依法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十一）坚守原则底线。**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在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中正确处理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维护权益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经综合评估项目建设符合县情实际，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助推作用的建设项目用地要积极支持、全力保障；对超越资源保障能力和发展阶段需要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不合理用地，要敢于说“不”、不予保障，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原则，严守底线，切实做好选址、报批、征收、供应、利用等环节的审查监管工作，确保建设用地保障工作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又依法合规、不违反原则、不触碰红线。对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优质耕地的项目要对照准入条件认真审查把关，对申请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要根据用地性质依法从严控制；要根据行业用地标准做好项目用地规模的管控，确保土地供应方式、供应面积符合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土地规费管理的相关政策，认真做好土地出让价款的收缴入库工作，严禁擅自减缴、缓缴、免缴等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制度，认真做好建设

用地使用权登记工作，禁止违规登记、违规抵押行为，防范金融、债务风险。

**（二十二）做好保障服务。**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认真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切实做好建设用地保障服务。对经评估确认具有投资建设价值，应当给予用地保障的重点建设项目，要积极筹集资金、调配资源，全力做好用地报批的要素保障，健全建设用地保障服务机制，畅通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用地报件，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上报。自然资源局要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重大项目、重点产业能够快速引进、及时落地、顺利建设、早出效益，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建设用地报批审查要点  
2. 建设用地报批流程图  
3.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审查意见表（模板）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建设用地报批审查要点

### 一、基本概念

**调整建设用地关系：**是指建设用地权属的确立与变更，以及理顺和协调在解决建设用地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建设用地权属的确立与变更是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确立与变更，一般是通过土地征用、划拨、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以及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来实现的。而土地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是指建设用地与农业用地之间的关系、城镇与郊区之间的关系；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各部门之间的用地关系；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之间的关系；建设用地与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之间的关系等。

**合理组织建设用地利用：**是指对建设用地进行组织、利用、控制、监督。建设用地的组织是指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布局、选址、规划以及设计方案的实施，参与组织指导工作；建设用地的利用则是指国家对建设用地的开发以及再开发采取的引导和约束的措施；建设用地的控制是指对建设用地采用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措施；建设用地的监督则是对建设用地的动态变化趋势的监测，以及对规划方案的实施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是国家对一切非农业

用地的开发和再开发以及合理利用的控制、指导和监督。

**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政策：**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由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下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从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新产业用地监管等几个方面采取措施，集中释放用地政策红利。《意见》依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2025》等，明确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类型；“先存量、后增量”优先安排用地，新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可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运用多种方式供应新产业用地，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在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方面，《意见》提出对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的企业用地，生产性、科技及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用地，建设创新创业平台用地，“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用地实行过渡期政策，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期满或涉及转让的，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办理用地手续。

## 二、重要原则

由于我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要对建设用地实行严格控制的管理方法。

**(一) 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对建设用地实行统一管理是指国家在管理建设用地上实行统一的法律和政策，由统一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采取统一的措施，制定统一的规划、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我国颁布了《土地管理法》，并成立了自然资源部，实行城乡地政、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了土地管理的职能。

**(二) 规划总体控制的原则。**现行《土地管理法》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对建设用地的管理方式实行了重大改革，即以土地用途管制的方式代替了过去的分级限额审批制度，并强调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建设用地的宏观控制作用。现行《土地管理法》强调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建设用地的控制作用。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要看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如果确实需要改变用途，应当首先通过程序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否则不能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对农业用地优先保护，要求建设用地要尽可能少占或不占耕地。

**(三) 有偿使用土地的原则。**1990年国务院颁布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我国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正式建立。建设用地的管理也从单一的资源管理向资源和资产管理并重的模式转变。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

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进一步明确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除一些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外，国有土地供应原则上都应采用有偿使用的方式，土地有偿使用将成为我国建设用地供应的基本制度。实行土地有偿使用，不但可以增加国家收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还可以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是控制建设用地增长的有效经济手段。

## 三、管理内容

建设用地管理的内容按其工作过程和业务要求主要分为：

**(一) 规划和计划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是建设用地管理的基本依据，尤其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时，首先要看其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其次要看其是否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要求。

**(二) 供应管理。**建设用地供应是指国家将土地使用权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的过程。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建设用地的供应方式主要有两大类：有偿使用与行政划拨。有偿方式又分为三种：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与土地使用权租赁。出让可按形式不同分为拍卖、招标和协议出让。

**(三) 征用管理。**建设用地征用管理过程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用审批和农民安置补偿等。

**(四)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农村建设用地

是指在城镇建设规划区以外，主要由乡（镇）集体和农民个人投资的各项生产、生活和社会公共设施以及公益事业建设所需要使用的土地。如乡镇企业用地、村镇公共设施建设用地、农民宅基地用地等。

### 三、依据与政策

**（一）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决定是否供地。**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不同类别的项目，有不同的供地政策。一般分为以下三类：

**1. 国家鼓励类项目—可以供地，甚至要积极供地。**

**2. 国家限制类项目—限制供地。**凡列入《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属于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划布点、生产能力过剩需总量控制和涉及国防安全、重要国家利益的建设项目，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提供建设用地前，须先取得自然资源部许可证，再履行批准手续；属于大量损毁土地资源或以土壤为生产料的，需要低于国家规定地价出让、出租土地的，按照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建设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供地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限制供地项目用地，必须根据建设用地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严格审查，对超过用地标准，违反集约用地原则的，要坚决予以核减用地面积。由于限制供地项目多为竞争性项目，要尽量采取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建设用地。对未经自然资源部许可或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向限制供地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的，

国土资源部可责成地方政府收回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有关限制供地条件作出相应规定。

**3. 国家禁止类项目—禁止供地。**按照《禁止供地项目目录》，禁止提供建设用地的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生产方式、产品和工艺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禁止投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凡列入《禁止供地项目目录》的建设用地，在禁止期限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其建设项目用地报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批准提供建设用地。国土资源部和国家经贸委将根据经济技术进步、社会发展、集约用地和保护环境的要求，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用地状况，不定期组织编制、发布和调整《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

### **（二）根据有关法律，决定供地方式。**

**1. 划拨方式供地。**

**2. 有偿使用方式供地。**有偿使用的形式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和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3. 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可以使用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包括：

**①农民个人建房，但在两处建住宅是禁止的。**

**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可以使用本集体的或者使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

**③乡（镇）企业：**主要有三种类型，一

是乡（镇）企业使用本乡（镇）集体所有的土地；二是村办企业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三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乡（镇）企业。

**（三）根据规划，决定供地的具体位置。**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决定供地的具体的要素。根据建设时间和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决定供地时间；根据国家规定的具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决定供地数量。

**（四）实行建设用地预审。**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将建设用地的审查程序前置于建设用地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因此，建设用地审批将首先取决于土地供应的可行性审查。

**（五）强化农用地转用审批。**建设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建设单位应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提出占用农用地的初步方案，占用耕地的，还应提出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承担占用农用地、补充耕地的相应义务。

**（六）规范土地征用审批权。**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土地征用审批手续，同时提出征用土地的初步方案，承担补偿相关义务。

**（七）集中审批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涉及农用地转用及征地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农村村民申请使用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改为

由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及自然资源局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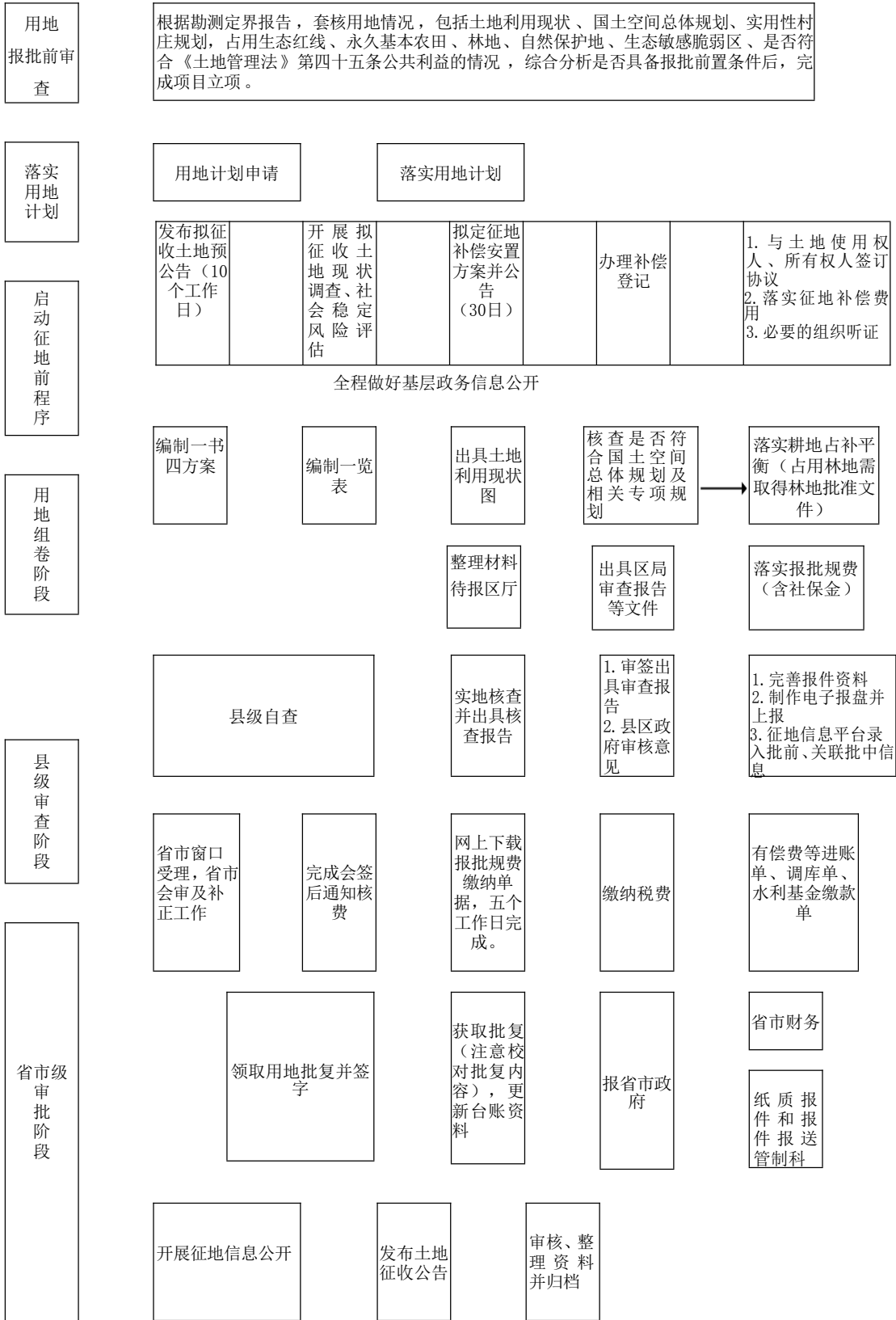
**（八）完善报批手续。**规划的圈内土地，必须先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批次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手续后，方可统筹安排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即必须先批发后“零售”，而“圈”外建设用地，仍以项目为单位上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九）实行项目用地审批。**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是建设项目落实到具体地块的最后审批环节。其中“圈”内用地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由市、县人民政府在省政府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具体确定；“圈”外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一般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十）明确供地方式。**依据《土地管理法》规定，根据项目性质的不同，实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划拨使用等不同方式供地。

附件

# 建设用地报批流程图



附件

##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审查意见表（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项目批准类型			
项目批准机关					项目拟建地点 (市、县、区、乡镇)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亿元)			
项目建设依据 (相关文件及文号)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用地规模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情况								
项目拟选区位四至及有关情况说明	(注:明确项目对拟选场址区位、场地条件特殊要求,以及对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周边群众公共利益等方面影响的特殊情况。)							
备注	<p>本申请表及附送的材料(含相关电子文件与图纸)均真实、有效、数据准确,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的材料与实际不符,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涇源县 2024 年春节促消费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现将《涇源县 2024 年春节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涇源县 2024 年春节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区市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区商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市、县对促消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消费增长内生动力，提振消费信心，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全面推动消费经济稳步增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活动目的

坚持“惠企利民、公开公平、安全高效”原则，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传媒推

动、市场运作、企业承办”的方式，聚焦餐饮消费、冰雪消费、数字消费、大宗消费、农村消费等，拓展消费空间，创新消费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激发消费热情，扩大消费规模，确保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喜庆祥和、健康安全的节日，力争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负转正，实现“开门红”目标。

### 二、活动时间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5日

### 三、活动主题

“龙腾六盘·约惠泾源”

### 四、活动内容

**(一) 开展“龙腾六盘·约惠泾源”政府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由政府部门牵头，联合金融机构开展政府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提振全县广大群众消费信心，拉动全县消费经济稳定增长。计划投资50万元，由县发改局（商贸中心）委托第三方通过微信平台发放商超、餐饮、家电家居、加油惠民消费券，消费者在活动开展企业消费满额现场立减。商超券满50减10元，满100减20元，满200减30元，满300减50元，餐饮券满200减30元，满300减50元，家电家居券满3000减400元，满5000减600元，加油券满200减30元，满300减50元。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商贸中心）、市监局、消防大队、供销社、相关企业

**(二) 开展商贸企业“跨年狂欢购”优惠让利活动。**组织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和产品，设置新年主题网红打卡点、年货街、年货大集，制作绿色、环保、健康的新春特色大礼包、新春礼盒、新年伴手礼等，推出形式多样的让利、返利、打折优惠活动，形成“天天有活动、店店有特色”叠加刺激消费的浓厚氛围。世纪购物中心推出“迎新接福喜乐购”促销活动，活动期间进行会员积分兑换；每天推出特价新鲜蔬菜及其他商品；顾客凭消费小票满额兑换礼品。

华联超市推出“春节大酬宾·盲人抓钱活动”，购物消费满100元，盲铲一次100、50、20、10元人民币，多铲多得。亿嘉超市推出“喜迎新春，巅峰钜惠”满额送好礼、新年红包大派送、积分兑豪礼促销活动。百佳生活超市喜迎新春佳节邀请本地网红现场直播引流，推出满100送价值30元大礼包，满200送价值60元大礼包，以此类推。宏源超市推出“迎新春·抽豪奖”抽奖活动，满足老百姓多样化消费需求。同时鼓励各企业鼓励在春节期间延长营业时间，通过电子屏、网络平台、统一悬挂横幅等方式进行多维度宣传聚集人气、商气，营造“日日有年货，天天赶年集”的节日氛围，吸引广大市民欢乐购物，努力扩大销售规模。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贸中心）、市监局、消防大队、供销社

**(三) 开展“泾味优品·臻选好礼”网上年货节活动。**组织电商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商超等开展线上线下展示展销，搭建特色年货展区及线上直播间，组织辖区优质商家、网红主播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大力宣传推介泾源黄牛肉、土蜂蜜、菌菇等特色产品、旅游产品和特色美食等，全方位展示泾源特色农产品、美食和民俗文化等。鼓励县内大型商超、餐饮企业通过自建小程序、电商平台等进一步扩大网上商品品种，提高配送效率，让消费者享受网上购物的便捷和优惠，带动销售增加。

**责任单位：**县轻工业园区、发改局（商

贸中心)、市监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四)开展文商旅活动促销活动。**充分发挥文旅赋能消费的催化作用,依托宁夏雅豪国际滑雪场、六盘山周沟滑雪场,举办冬季系列冰雪活动,开通固原市区至雅豪滑雪场直通专线,联合机场推出机酒套餐、雪票套餐等让利促销活动。引导住宿企业推出豪华“特价房”、主题房等吸引消费,引导各餐饮饭店结合泾源实际,弘扬传统特色,丰富提升菜品,推出多种类型的婚庆宴、年夜饭、喜寿宴、家庭宴,开发熟食礼盒等,通过线上和线下打折优惠全面提振餐饮消费,带动餐饮消费增长。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发改局(商贸中心)、市监局、消费大队、国投公司

**(五)开展“大宗商品大惠购”活动。**主动顺应消费需求升级“大趋势”,积极开展家居、家电、汽车等传统大宗促消费活动,补齐我县大宗消费短板。鼓励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苏宁等、京东等大型平台“惠民消费节”“家电购物节”“家电欢乐购”等活动,开展彩电、空调、厨卫、生活家电等多业态促销。积极引导房企、车企聚焦居民购房买车消费需求,通过团购、厂家补贴、降价促销等手段带动大宗消费潜力释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市监局、消防大队

**(六)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活动。**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

务厅关于开展“迎新春 送温暖”活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为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城市低保边缘人口每人发放65元实物消费券消费。

**责任单位:**民政局、香水镇、香水社区、百泉社区、泾河社区

**(七)开展工会惠民消费活动。**积极推送县内各相关企业参加固原市工会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食堂和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鼓励干部职工带头消费,带动家庭成员走出家门,进饭店就餐、进商场市场购物,拉动消费。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机关事务中心、各机关工会、企事业单位工会

## 五、活动范围

泾源县内商贸流通企业(个体)。

##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货源组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春节促销活动,提前谋划,精心组织,要坚持诚信经营,保障商品品质,兑现消费承诺,做好售后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共同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各商贸企业要针对春节期间群众购物消费特点,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增加商品储备,突出食品饮料、服装服饰、工艺礼品、喜庆商品、智能家电、文娱产品等重点大类,提前组织好适销对路的商品货源,集中投放上市,丰富节日市场。

**(二)强化活动监管。**发改、应急、公

安、文旅、市监、住建、消防等部门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在活动期间每天组织专人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对查出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各商贸企业要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促销活动应急预案，每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落实火灾防范措施，保障促消费期间经营安全。同时，促销活动举办单位要坚持诚信经营，始终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消费维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改善消费环境，提高服务水平服务，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到投诉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放心消费。

**（三）强化活动宣传。**各参与促销活动的商贸企业要结合各自特点，创新活动形式，要充分借助抖音、快手、微信等等媒体，广泛发布各类促消费活动的内容、优惠方式、商品和服务等信息，吸引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营造浓厚消费氛围，提振消费信心，扩大影响力和成效。

#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区市驻涇有关单位：

2024年民生实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落实一件民生实事“一名包抓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工作专班、一个推进清单”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民生实事细化台账，明确关键点、时间表、作战图，强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环环抓好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实，确保每一件民生实事当年完成、当年见效。

**二、扎实推进实施。**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推进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工程类实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核批复手续和流程，确保项目早实施、群众早受益；县财政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按政策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

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审计局要加强民生实事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严禁挪用、滞留、虚列等行为。

**三、加强督促检查。**坚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报告”工作机制，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实行清单式管理、跟踪式推动、销号式督查，扎实跟进项目落实情况，督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每一件民生实事落实、落细、落到位。

附件：涇源县2024年民生实事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公布）

## 泾源县 2024 年民生实事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1	就业创业扶持工程	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00 个,新增城镇就业 3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3 万人次以上,实现工资收入 5 亿元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00 万元以上。	<p>3 月底,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75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00 人,实现工资收入 1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p> <p>6 月底,完成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100 人,城镇新增就业 15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 万人,实现工资收入 2.5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 万元;</p> <p>9 月底,完成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00 人,城镇新增就业 225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实现工资收入 4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00 万元;</p> <p>12 月底,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3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3 万人,实现工资收入 5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00 万元。</p>	李 静	人社局	
2	慢性病关爱行动工程	在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筹集标准 50 元/人·年的基础上,再按参保人数和 20 元/人·年标准筹集基金。实施高血压、糖尿病“两病”规范管理和慢病医防融合惠民工程,将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大病认定权限下放到基层医疗机构,扩大用药权限,高血压、糖尿病住院率下降 2%,规范管理率达 85%以上。	<p>2 月底,将高血压、糖尿病认定权限下放到 7 个乡镇卫生院,并由乡镇负责实施;</p> <p>6 月底,将门诊统筹筹集标准 50 元/人年基础上,再按参保人数 20 元/人年标准筹集基金;</p> <p>10 月底,进一步扩大高血压、糖尿病用药权限,两病住院率有所下降,规范管理率达到 85%以上。</p>		医保局	

3	<p><b>教学条件提升工程</b></p>	<p>实施泾源县中小学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和泾源县中小学运动场提升项目，不断提升基层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p>	<p>(一) 泾源县中小学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3月底，完成项目方案编制；                      4月底，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开工建设；                      7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并安装设备；                      8月底，完成设备调试等工作；                      9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p> <p>(二) 泾源县中小学运动场提升项目                      2月底，完成方案论证、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纸等工作；                      3月底，完成项目招投标；                      4月底，开工建设；                      8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p>	李 静	教体局	
4	<p><b>扶残助残兜底保障工程</b></p>	<p>按照自治区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115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130元/人·月，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p>	<p>3月底，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摸底排查等工作；随后按月足额发放资金。</p>	李 静	民政局	
5	<p><b>幸福养老“敲门行动”工程</b></p>	<p>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60张，为600户经济困难家庭的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p>	<p>2月底，完成项目招投标；                      3月底，开始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改造任务，同步为6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6月底，完成260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任务，持续为6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11月底，完成60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上门服务任务；</p>	李 静	民政局	

6	<b>农村人饮 巩固提升 工程</b>	实施泾源县农村供水补短板工程,维修水源工程 26 处, 维修更换各类管道 51 千米, 维修改造各类阀井 110 座, 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2 月底, 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及控制价编制; 3 月底, 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开工建设; 4 月底, 完成工程量 40%; 5 月底, 完成工程量 60%; 6 月底, 完成工程量 80%; 7 月中旬, 竣工验收。	马义杰	水务局	
7	<b>农村公路 质量提升 工程</b>	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项目, 改造提升农村公路路面, 确保全县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常住人口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 100%, 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MQI) 达到 85% 以上。	3 月底, 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开工建设; 6 月底, 完成工程量的 50%; 8 月底, 完成工程量的 80%; 11 月底, 竣工验收。	马义杰	交通局	
8	<b>优质通信 惠民服务 工程</b>	新建 5G 通信基站 12 个, 重点解决部分行政村、旅游景点通信信号不覆盖、弱覆盖问题, 进一步消除通信盲点, 提升网络信号水平, 让群众幸福“满格”。	3 月底, 完成 12 个 5G 通信基站选址等前期工作; 6 月底, 完成 6 个 5G 通信基站主体建设; 10 月底, 完成 12 个 5G 通信基站主体建设; 12 月底, 完成运行测试, 投入试运营。	任 伟	发改局	



9	<p><b>地质灾害监测防范工程</b></p>	<p>通过修建混凝土挡土墙、截排水沟、削坡土方工程,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10处,建设监测台站4处,实时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雨量、位移、含水率、裂缝等,及时预警提醒受威胁群众撤离避灾,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2月底,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3月底,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 4月底,完成30%工程量; 6月底,完成60%工程量; 8月底,完成90%工程量; 9月底,竣工验收。</p>	任伟	自然资源局	
10	<p><b>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工程</b></p>	<p>深入开展城市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共建美好家园行动,全面整治住宅小区环境脏乱差、“有物业、无管理”等问题。持续开展物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开展物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设立物业企业“红黑榜”,建立失信惩戒和退出机制,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遵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曝光不良信息,推动物业服务“效率大提升、形象大转变、环境大改善”。</p>	<p>1月底,开展物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进行“两节”前物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随后每月开展1次物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逢节假日,组织开展物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每季度开展一次物业“后进学先进”活动; 2月底,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春节期间“物业服务周”活动; 4月底,召开全县物业安全生产专题会,并与15家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2月底,开展全县物业服务企业评分,按照《泾源县物业服务住宅小区考核标准评分表》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p>	任伟	住建局	

11	<p><b>妇幼健康 关爱行动 工程</b></p>	<p>为全县 150 名新生儿免费开展遗传代谢病、耳聋基因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为 3800 名 35-64 岁农村适龄妇女免费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人口素质和全民健康水平。</p>	<p>(一) 县域内医疗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免费开展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及耳聋基因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 3 月底，完成 45 名新生儿防治服务工作； 6 月底，完成 90 名新生儿防治服务工作； 9 月底，完成 120 名新生儿防治服务工作； 12 月底，完成 150 名新生儿防治服务工作。</p> <p>(二) 农村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 3 月底，做好“两癌”前期准备工作，和厂家联系耗材、印刷各种相关表、册等； 6 月底，完成 1100 名妇女筛查； 9 月底，完成 3000 名妇女筛查； 12 月底，完成 3800 名妇女筛查。</p>		<p>卫健局</p>	
12	<p><b>群众文体 生活提升 工程</b></p>	<p>开展“送戏下乡”50 场次，“戏曲进乡村”惠民文艺演出 42 场次，文化惠民示范点提升项目 2 个，持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p>	<p>(一) “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惠民文艺演出活动 5 月底，前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9 月初，启动“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惠民文艺演出活动； 11 月底，全面完成“送戏下乡”60 场次，“戏曲进乡村”42 场次。</p> <p>(二) 广场文化演出活动 5 月中旬，启动全县广场文艺演出活动； 10 月中旬，完成广场文艺演出 10 场次。</p> <p>(三) 文化大院提升项目 8 月底，完成提升文化大院摸底申报； 10 月底，完成 2 个文化示范点提升工作。</p>	<p>马义杰</p>	<p>文旅局</p>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落实〈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 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任务清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和《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宁政办发〔2023〕46号）及《固原市落实〈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固政办发〔2024〕2号）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泾源县落实〈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执法单位要加强任务清单的组织实施，及时将组织实施情况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县委依法治县办要组织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任务清单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县司法局要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任务清单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

**二、要强化督促落实。**各乡镇、县直各执法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压实

工作责任，抓好任务清单落实，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任务清单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各部门（单位）将予以通报。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要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县直各执法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工作成效，充分展示行政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

法，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公布）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原市 2024 年 民生实事任务清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4〕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及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部署，全面贯彻区、市“两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我县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现将自治区、固原市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民生实事不仅是群众高度关注的焦点，更是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对广大人民群众庄重承诺。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民生实事办理作为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有力举措，与全县重点工作、重大民生项目结合起来，强化责任担当，细化推进措施，一件一件盯着办，一项一项抓落实，确保民生实事早实施、早落实、早见效。

## 二、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实施

各乡镇、各部门要聚焦“高质量实施、一体化推进”，进一步树牢“一盘棋”思想，竭尽全力谋实事，细化职责强保障，各方联动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落地完成，切实造福群众。区、市民生实事涉及到的各牵头单位要紧盯目标任务和关键环节，紧密配合、主动作为，狠抓成效。要科学合理安

排进度，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强力推进任务落实。

## 三、加强跟踪督导，确保按时交账

县政府办公室将继续把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列入年度重点督查计划，并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实行清单管理、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区、市民生实事涉及到的各牵头单位每季度末要将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报县政府督查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yxzhfb@163.com），并及时报送区、市牵头部门。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督查汇总，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现场核查，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县政府各级领导并向全县通报。

附件：1. 自治区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2. 固原市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自治区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牵头单位
1	稳定扩大社会就业	1. 保障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 万人以上。	人社局
		2. 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7000 个（城镇 2500 个、乡村 4500 个），帮扶大龄人员、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低保家庭、退役军人等困难群体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现全区退役军人就业 1200 人以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 27 万人。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退役军人局
		3. 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举办各类招聘会 1000 场次以上。实施“学前教育、城乡社区、司法协理、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募三支一扶 4400 人、西部计划 650 人，开发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 1 万个，募集企业见习岗位 5000 个，保障已招募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服务，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4.5 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5.5 万元，力促年底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0%以上。	教体局 人社局
		4.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自治区激励奖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项目，奖励 5 个设施功能完善，创业服务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明显，吸纳就业充分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财政局 人社局

2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p>5. 扩充学前教育供给，提高聘用保教人员工资待遇。新建、扩建幼儿园7所，增加学位2000个，扩大城镇、城乡结合部和其他人园矛盾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全区公办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已达到或超过的不得降低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的工资水平合理确定工资待遇，保障聘用保教人员权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p>	教体局
		<p>6.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70所、普通高中4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6000个、普通高中学位4200个。重点加强人口净流入地、城乡结合部、寄宿制学校和新建居民区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强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公办普通高中校舍建设，配置教学设施设备，增加学位供给，促进公办普通高中扩优提质。</p>	教体局
		<p>7. 帮扶困难家庭职业教育学生。对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p>	教体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3	关注关爱妇女儿童	<p>8. 免费开展妇女“两癌”筛查。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筛查率达到50%以上，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两癌”患病妇女每人补助1万元。</p>	卫健局 妇联
		<p>9. 免费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为全区新生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遗传代谢病、听力和耳聋基因筛查，为相关机构配备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必需的医疗设备，积极开展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听力和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95%以上，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p>	卫健局

		<p>10. 发放育儿补贴金。为夫妻双方均为宁夏户籍的城乡居民，按政策生育第二、第三个孩子并落户宁夏的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金。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2000 元，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4000 元。按政策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家庭，从出生当月起，每孩每月发放不少于 200 元的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 3 周岁。</p>	<p>卫健局</p>
4	帮扶救助困难群体	<p>11.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50 元提高到 69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60 元提高到 510 元。</p>	<p>民政局</p>
		<p>12.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待遇。将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二类区并入一类区，三类区调整为二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提高到 2050 元/月、二类区提高到 1900 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提高到 20 元、二类区提高到 18 元。将失业保险发放待遇一类区提高到 1845 元/月、二类区提高到 1710 元/月。</p>	<p>人社局</p>
		<p>13. 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 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15 元；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1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30 元。</p>	<p>民政局</p>



		<p>14. 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实施残疾人家庭关爱计划，为 1.5 万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为 9.9 万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4500 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 3300 人；对 30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p>	<p>残联</p>
		<p>15. 加大孤儿、残疾儿童救助力度。将我区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到 1600 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200 元。按照“发现一例、救助一例”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p>	<p>民政局 残联</p>
<p>5</p>	<p>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p>	<p>16. 开展重大慢性病机会性筛查管理。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完成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上消化道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重大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筛查 10 万人，随访任务完成率达 85%以上。</p>	<p>卫健局</p>
		<p>17. 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调高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率，持续扩大跨省异地就医医药机构范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率达到 70%以上，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增加 100 家以上。</p>	<p>医保局</p>

		18.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环卫工人健康。为 5 万名快递员、外卖配送员、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环卫工人提供健康体检。	工会
6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9.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为全区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每人每年提高基础养老金 60 元。	人社局
		20.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新（改）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10 个（具备助餐服务功能 45 个）、8 个农村老饭桌，探索建立农村“邻里互助”老年助餐点试点 20 个，为老年人就近就便提供集中照料、助餐、休闲娱乐等多种服务，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民政局
		21. 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家庭医生签约经费从每年 10 元/人提高到 13 元/人，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状况评估、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和家医签约等服务，年度规范管理率达到 75%。	卫健局
7	强化群众安居保障	22. 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49 处，确保供水工程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全区农民群众饮水安全	水务局
		23.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确保 2024 年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8%。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24. 提升农村公路路况。完成农村公路路况提升 4000 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交通局
8	营造更优人居环境	25. 提升城市安居品质。更新改造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四类管线” 500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万户。	住建局
		26. 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解决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发放租赁补贴 4500 户，公租房入住率持续保持在 90%以上。	住建局
		27.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改造，依法加强供热管理，提高供热质量和水平，在银川市全部实现 20℃ 供热其他地区全面推行 20℃ 供热，确保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住建局
		28. 加强噪声监测治理。推动全区 30 套噪声自动监测站投运，提升全区噪声自动监测网运行效能，对噪声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发布预警，有效降低噪声污染投诉，为区域居民提供更加安静的宜居环境。	生态环境局
		29. 建设完整社区未来社区提升物业服务。启动第二批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全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覆盖所有县（市、区）、达到 69 个，新启动 5 个未来社区建设试点。联合开展城市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共建美好家园行动，培育 100 个物业规范化示范小区，推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住建局 民政局
		30. 实施 5G 信号升格专项行动。优化 4G 基站 5000 个，新建 5G 基站 5000 个，累计达到 2 万个，每万人 5G 基站达到 27 个，实现宁夏全域人口密集区域 5G 信号全覆盖。	发改局

9	持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法律援助	3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育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 22 个。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演出 1600 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文旅局
		32.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实施 30 个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	教体局 体育中心
		33. 健全法律服务体系。实施法律惠民服务工程，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 万件以上，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达到 95%以上。	司法局
10	巩固完善安全保障	34. 强化公路交通安全。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分步实施隐患治理。施划路面标线 8 万平方米，增设交通标志 40 套以上，巩固提升公路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交通局
		35. 免费开展农机安全服务。完成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 2700 台、安全检查（含农机年检） 3 万台次、审验驾驶员（驾驶证检查和换证） 1 万人次、培训驾驶操作人员 1.3 万人次、报废老旧农机 200 台。	农业农村局

附件2:

## 固原市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牵头单位
1	就业创业扶持工程	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300 个，新增城镇就业 85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8 万人次以上，创收 72 亿元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 亿元以上。	人社局
2	慢性病患者关爱行动	在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筹集标准 50 元/人·年的基础上，再按参保人数和 20 元/人·年标准筹集基金。实施高血压、糖尿病“两病”规范管理和慢病医防融合惠民工程，将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大病认定权限下放到基层医疗机构，扩大用药权限，推进分级诊疗，高血压、糖尿病住院率下降 2%，规范管理率达 85%以上。	医保局
3	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实施 35 所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改）建校舍 3.3 万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 7.8 万平方米，完成 15 所农村学校清洁取暖改造 2.5 万平方米，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教体局
4	扶残助残兜底保障	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 115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 130 元/人·月，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	民政局
5	幸福养老“敲门行动”	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着力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创新养老服务方式，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特困供养、低保、高龄及其他低收入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000 张，提供上门服务 4000 户。	民政局

6	<b>农村人饮 巩固提升</b>	实施原州区开城镇供水水源管道改造提升和黄铎堡镇头营镇供水水源连通、西吉县抗旱减灾调蓄、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农村供水改造提升、泾源县农村供水补短板、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改造提升等6项工程，保障41个乡镇336个行政村25.69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水务局
7	<b>农村公路 质量提标</b>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500公里，全市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73%。	交通运输局
8	<b>优质通信 惠民服务</b>	新建通信基站56个，其中4G基站38个、5G基站18个，重点解决部分行政村、旅游景点、工业园区通信信号不覆盖、弱覆盖问题，进一步消除通信盲点，提升网络信号水平，让群众幸福“满格”。	发改局
9	<b>地质灾害 防范监测</b>	建设监测台站30处，其中：原州区5处、西吉县8处、隆德县5处、泾源县4处、彭阳县8处，实时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雨量、位移、含水率、裂缝等，及时预警提醒受威胁群众撤离避灾，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然资源局
10	<b>小区物业 质量 提升行动</b>	深入开展城市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共建美好家园行动，全面整治住宅小区环境脏乱差、设施不齐全、“有物业、无管理”等问题。持续开展物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开展物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设立物业企业“红黑榜”，建立失信惩戒和退出机制，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遵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曝光不良信息，推动物业服务“效率大提升、形象大转变、环境大改善”。	住建局